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特别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8月30日的“部长信箱”公开答复——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六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律师事务所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即供应商非企业型单位,无需作出中小企业声明。

供应商(盖章):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9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供应商(盖章):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9月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